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、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20-040 号、临 2020-041 号等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,971,9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，过户价格 4.49 元/股，占公司总

股本的 1.04%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 2020-045 号公告。

3、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,971,9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